

交通部 函



受文者：臺北市府交通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000360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局函詢機車駕駛人於號誌為紅燈時，跨越停止線行駛至其前方機慢車左轉待轉區行為之認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10月27日局授交裁管字第1100057704號函。
- 二、本案經洽詢內政部警政署、各直轄市政府交通局、本部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及法規委員會意見，多數認為機車駕駛人旨揭行為，因需跨越停止線及行人穿越道，已有妨害行人通行、衝擊行人或妨害其他方向欲至該機慢車左轉待轉區待轉之駕駛人通行之虞，符合本部109年6月30日會議結論一、(二)「車輛面對紅燈亮起後，車身仍超越停止線並足以妨害其他方向人(若有行人穿越道)、車通行亦視同闖紅燈；若僅前輪伸越停止線者，則視為不遵守標線指示。」之意旨，視同闖紅燈，而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正本：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

交通局 1101222



AZAA1103048961

部法規委員會

2021/12/22
16:25:26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